

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鑫博海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4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龙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LKJS-C2024-0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实验动物中心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实验动物中心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3 承包范围: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实验动物中心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5 工期:本项目自监理开具开工令后120日历天完成。本工程自2024年 月 日开工,于2024年 月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元(¥3450000.00元)。

1.8 工程质量保修期:肆年。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15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施工现场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源一处,施工用水由乙方在水源接口后装表计量。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王进东,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天内拟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陈怀斌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拆除的门以及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施工图纸、施工规范、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

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 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8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9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属于修复或更换范围和内容的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复或更换。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或更换，所产生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综合单价

(2) 固定总价。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工程款。

(2) 工程竣工并经采购方接收，支付至于合同价的 50%。

(3) 采购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4) 工程竣工结算书报送采购方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5) 工程竣工结算经采购方审计审定后并取得《实验动物实验许可证》付至审定价的

97%（必须提供审定总价的全额发票），余款 3%（质保金）自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结清。

（6）成交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 6%时，6%以外的核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审计服务酬金。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报送结算书，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进行处罚，最高处罚金额以合同金额的 2%为限。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完整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6.5 由于工程量的变更且实际发生了措施项目费用和其他项目费用损失，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确认后给予补偿。

6.6 工程竣工 10 天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 30 天内将竣工结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单位预审。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有权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检测费用及返工或重新处理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相

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结算；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处以不合格材料总价 2 倍的罚金。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1 %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进行处罚，以合同金额的 2%为限。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6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8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9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推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⑤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2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第 14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肆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投标书 ()

(4) 招标文件 ()

(5) 会议纪要 ()

(6) 设计变更 ()

(7) 其他 ()

甲方(盖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鑫博海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68 号

单位地址：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银杏路 66-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倪黎明

分管领导：

经办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0519-8390618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延陵路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银行常州市钟楼支行

账号：50732001628536051299541

银行帐号：1153100000000124

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鑫博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实验动物中心改造工程》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

（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丙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来施工单位治安、消防、安全文明生产

管理责任书（试行）

为加强医院和规范单位的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防治结合”的方针，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维护医院安全秩序，确保医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安全文明生产、消防、治安法规和建筑施工有关规定，签订本责任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责任范围：

1、本着“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用工部门必须对所属施工队伍加强教育和监督，做到：人头清、来历清、登记清、管理严。

2、外来施工单位责任人必须把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复印件交保卫科备案，如人员有所变动，应及时到保卫科办理手续。

3、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负责人是治安、消防、安全文明生产的责任人，负责督促施工人员文明生产、安全施工，杜绝违章操作、意外事故发生，自觉遵守有关治安、消防的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保卫部门管理。

4、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的水、电、气、管线路等分布情况作详细了解后方可施工，如盲目擅自施工所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5、医院内凡配备的消防设施（水枪、水带、灭火器等）非火警不准擅自动用，各重点防火部位禁止吸烟及明火。

6、电工、电焊工等特殊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持证上岗，禁止乱接乱拉电线，超负荷运作，需电焊作业的应按规定事先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后方可动火。

7、施工单位住宿人员需报保卫科备案，住宿人员要遵守医院集体宿舍安全管理规定，在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等电器设备，室内严禁焚烧废纸或存放易燃易爆品。严禁擅自留宿他（她）人或男女混住，严禁打闹、赌博、酗酒或其他违法活动。

二、外来施工单位进场管理办法：

1、外来施工单位先到保卫科签订《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外来施工单位治安、消防、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责任书》，并登记进场施工人员名册，把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交保卫科备案。外来施工单位必须加强内部管理，不得使用三无（身份证、计生证、暂住证）人员，政府要求需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工人要证件齐全。施工方确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安全、成品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及专（兼）职巡查守护人员并上报保卫科、基建办备案。

2、外来施工单位进场前做好书面施工方案：注明施工地点、施工内容、影响事项、成品保护方案、施工时间及工期、人员信息等信息，施工方案交由基建办审核，审核通过后到医院财务科缴纳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5000 元。基建办为外来施工施工单位办理《临时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凭《临时施工许可证》进场。

3、施工人员信息经保卫科备案后，到基建办办理《临时施工工作证》，每位施工人员需交一寸免冠相片两张、工本费 10 元/证、押金 50 元/证，押金在施工结束人员退场后返还。如人员有所变动，应及时到保卫科、基建办办理手续。施工人员凭《临时施工工作证》进出施工场地，只能在《临时施工工作证》指定的

现场作业，不得在公共场所或其他场地乱窜。

4、对外来施工单位在施工前由保卫科、基建办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安全文明施工培训。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对本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常识及院方安全等管理制度的培训，施工人员必须掌握“四懂四会”等消防和安全生产知识技能。

5、施工前必须将施工现场周边进行有效防护，防止施工时产生的噪音、灰尘等对周边区域影响，施工现场要求闭门施工，门前三包，自觉维护门前卫生，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并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

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需基建办现场确认，按规范接入指定位置，使用完毕后应按期拆除；如施工区域需切断水、电、气等管线配合施工，需提前书面报基建办备案，经基建办确认批准后施工方在核准的时间段内进行施工，切断工作由基建办派员实施；施工中使用电器设备，必须符合消防安全，严格防火措施，禁止违章作业。接地电线应采用电缆线，配电箱、插头、插座完好，整个电气线路系统的连接使用、负荷应符合相关“电气规范”。每日施工人员在用电完毕后及时切断电源。

7、施工时间：每天施工时间为 7:00—11:00；14:00—18:00，在病区、医技、门诊等医疗部门施工提前与各区负责人协调，确保对病员及正常医疗无影响的情况下方可施工。如无法避免影响的施工，做好防护及现场解释工作，并请科室负责人支持。晚间、节假日施工需提前 24 小时向基建办、保卫科进行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未经申报批准超时施工，医院有权责令停工，扣留或没收工具、《临时施工工作证》等。

8、施工现场物品必须摆放整齐有序，所有进入施工区域的设备、材料、工具必须经过基建办现场确认按指定地点摆放并用彩条布进行覆盖，悬挂“临时堆放点”指示牌、地面用警戒胶贴进行区域标记。施工的堆料和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备及消防通道，不得堵塞走廊、楼梯和疏散通道。

9、进场施工前先把装修区域内的空调出风口及回风口包好，防止装修时灰尘进入设备内，造成设备的损坏；施工区域内的消防探头、消火栓、烟感探测器、喷淋头、消防喇叭、监控探头不得做任何改动和遮蔽，严禁私自拆改。如因改造要求必须进行调整，施工方向保卫科申请，并由保卫科负责实施。

10、施工时对现场施工已完的工序进行保护，施工队运输施工材料、建筑垃圾时，不得磕碰建筑物、墙面、地面、损坏灯具及其它公共设施，否则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11、施工现场建筑垃圾须每日清理，零星废料、建筑垃圾必须用蛇皮袋装袋转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不许乱堆乱放，否则清场停工。

12、如施工期间需使用电梯提前到基建办书面报告，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并做好电梯轿厢防护及卫生工作。

13、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其他生活用火，并设置明显禁火标志。如有外来人员在施工现场及周边吸烟，施工人员要及时进行劝阻，引导至指定室外吸烟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使用电焊、气割、机械切割等明火作业前，必须到基建办、保卫科办理明火动用证。动火作业时，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审批的动火部位、动火时间、动火人进行操作，现场必须满足防火要求并配备必要数量的灭火器、施工单位方指定专人看管，并施工现场明显处悬挂明火动用许可牌。

14、外来施工单位易燃易爆类化学物品管理要有专用库房，由专人保管，不可将易燃易爆品存放在施工现场内。易燃易爆化学品应限额领料，随用随领，禁止在作业场所分裂、调料。施工单位在装饰墙面、吊顶、铺设作业时，应严格控

制如粘合剂和油漆等化学危险品用量，并按规定小心存放；施工中不准大面积使用脱漆剂等易燃液体。尽可能不在现场进行喷漆作业，如必须在现场喷漆，要有良好的通风和防止明火的措施；油漆场地严禁使用碘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进行照明、烘烤。



15、外来施工单位落实自查管理，指派专人配合执行督促检查，并负责对政治项目的落实、整改；每日结束工作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防火、放淹的检查，确认无患后切断临时用电电箱总闸，临时接水口水阀；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认真配合保卫科、基建办履行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对院方要求逐条执行、整改。

16、外来施工单位自行落实值班巡查制度，提高自防能力，负责保管好自己的建材、设备等。物品出门必须出示保卫科、基建办共同签批的有效证明。

17、基建办对检查不合格处，可采取发送隐患整改通知书、警告、罚款、提出“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等约束方法，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发现和整改违章行为、不安全因素与火险隐患。

三、外来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治安、消防、安全文明生产安全文明违约管理：

1、医院基建办对以上各内容行使督促检查权。一经发现违约现象并经常提醒仍不整改者，按以下方式签发通知书，并予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1.1 施工现场吸烟者（施工现场发现烟蒂），处以按 200 元/人/个的处罚。

1.2 进入施工现场，劳动保护用品穿戴不全，处以按 200 元/人的处罚。

1.3 在施工现场随意停放自行车、电瓶车，处以按 200 元/人的处罚。

1.4 施工人员在工作期间（班前）饮酒，酒后上岗，处以按 500 元/人的处罚。

1.5 违反本责任书任一条/款/项，经书面警告后仍不整改的，予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1.6 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屡教不改者，予以终止施工直至终止施工协议，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并罚没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5000 元。

1.7 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制度酿成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额，由责任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8 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施工方处以合同款 1%~10%的经济处罚。

四、本责任书一式四份，院方执二份，施工方执一份，项目管理公司执一份。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在施工竣工验收止。

施工单位（签、章）：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医院基建办（章）：

医院保卫科（章）：